

技侦大楼房屋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TZX-2024-ZC043

采购人:白水县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技术要求	75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白水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房屋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技侦大楼房屋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延安路与重泉路十字电影公司1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TZX-2024-ZC043

项目名称：技侦大楼房屋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9,339.92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技侦大楼房屋修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9,339.9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9,339.9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工程 白水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房屋修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9,339.92	2,209,339.9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技侦大楼房屋修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技侦大楼房屋修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延安路与重泉路十字电影公司13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东三环与世博大道会展中心十字维也纳国际酒店(西安浐灞国际会展中心店)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1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东三环与世博大道会展中心十字维也纳国际酒店(西安浐灞国际会展中心店)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标的不得报名

3) 获取招标文件需携带有效期内的经办人单位介绍信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白水县雷公路

联系方式：0913-6121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西段11号甘肃省
离休干部西安休养所东9栋202室

联系方式：19929278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9929278073

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白水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白水县雷公路 联系方式：0913-6121999
2	代理机构	名称：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西段11号甘肃省离休干部西安休养所东9栋202室 联系人：杨工 电话：19929278073
3	项目名称	技侦大楼房屋修缮项目
4	建设地点	白水县人民检察院
5	项目内容	对我院技侦大楼外部墙体、内部门、卫生间、地板砖、强弱电线路等进行修缮；
6	项目范围	技侦大楼房屋修缮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技侦大楼房屋修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10）《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p>（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p> <p>（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p> <p>（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p> <p>（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技侦大楼房屋修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p> <p>（3）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p>
--	---

		<p>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p> <p>(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0)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p>(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p>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4年11月01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p> <p>途径：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延安路与重泉路十字电影公司13楼</p>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磋商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竞争性磋商的材料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单等。</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p>

		<p>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汇票形式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代理机构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元朔路支行 账号：6105 0111 7695 0000 0789 转账事由：技侦大楼房屋修缮项目磋商保证金</p> <p>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原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代理机构）</p> <p>①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 ② 若基本户开户行无权开具银行保函，则由其上级银行开具，但基本户开户行必须出具不能开具银行保函的证明。</p> <p>备注：1、采用转账或银行汇票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时请明确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在响应文件中附转账凭证复印件。 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18	第一次报价工程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要求位置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以及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电子版	内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格式：广联达GCCP6.0（版本为6.4100.23.120）版或PDF版，响应文件PDF版或可编辑Word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电子版1份（电子版U盘）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正本一个封袋，副本一个封袋，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放入正本封袋中。银行保函需单独密封（如有）。封袋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鲜章，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 应将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贴在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表面。
23	供应商开标须携带原件	1、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委

		<p>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2、法人直接参加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注：①以上资料开标现场手持；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24	封套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正本/副本</p> <p>项目编号：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技侦大楼房屋修缮项目</p> <p>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08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东三环与世博大道会展中心十字维也纳国际酒店（西安浐灞国际会展中心店）三楼会议室</p>
26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p>时间： 2024年11月08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东三环与世博大道会展中心十字维也纳国际酒店（西安浐灞国际会展中心店）三楼会议室</p>
27	磋商响应最高限价	开标前3天向各投标单位公布，凡供应商报价超出响应最高限价或单项响应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	磋商轮次	<p>2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p> <p>备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还需再次磋商时，通知各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若供应商拒绝再次磋商，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p>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非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收取。
31	履约保证金	按照施工合同签订内容确定

32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3	其他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署合同使用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1.3 项目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踏勘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技术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响应时间

5日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时间5日前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磋商响应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响应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部分
- (6) 类似业绩
- (7) 资格证明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报价。

3.2.3 供应商的总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和供应商为完成本工程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

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导致采购失败或采购人损失的；
-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提出不合理要求；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共三份，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以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

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6 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将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存入电子版中。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电子版封装于正本密封袋。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响应文件电子版并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退回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5.4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代理机构按照下列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到场，请各供应商签到确认；
- (3) 宣布参加会议的工作人员名单；
- (4) 请供应商及各监督单位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查验供应商有关证书、证件；

- (6) 公布磋商最高限价；
- (7)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8) 由评委评审标书、磋商；
- (9) 磋商二次报价；
- (10) 会议结束。

5.4 评审

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 (1) 采购人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竞争性磋商；
- (4)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本项目不公布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5)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6)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为3家；
- (7) 宣布成交结果。

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6.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关于代理事项的划分和约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

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3.3 合同签订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足额、采用实名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价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

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装订，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3)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或磋商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5) 交货期/服务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6) 磋商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8) 两份（含两份）以上不同的供应商所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雷同；

(10) 拒绝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12)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1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格要求；
- (1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供应商未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17) 经证实，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磋商或投标资格的；

(18)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成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附2023年年度报告；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人授权书，法人资格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书面声明加盖公章为准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以承诺书加盖公章为准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10	是否满足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相关声明加盖公章为准
1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	--------------------

2.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及其密封完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磋商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许可证书相符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标价不得高于等于采购预算。
	注：以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磋商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磋商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0%】**；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6.1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

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6.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5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6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后附）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8.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最后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报价相同，则依次按照技术分项得分高者排序。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分项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5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p>a. 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有透彻的认识, 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 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 得 (4~5) 分;</p> <p>b. 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的认识, 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问题,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 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 得 (2~4) 分;</p> <p>c.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1~2] 分;</p> <p>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p>a. 对本项目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 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 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 得 (4~5) 分;</p> <p>b. 对本项目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 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安全问题,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 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 得 (2~4) 分;</p> <p>c.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1~2] 分;</p> <p>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确保环保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5分)	<p>a. 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 能制定科学的措施, 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 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 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 得 (4~5) 分;</p> <p>b. 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 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 得 (2~4) 分;</p> <p>c.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1~2] 分;</p> <p>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表 (横道图或网络图) (5分)	<p>a. 进度控制措施得当, 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 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 计划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高, 得 (4~5) 分;</p> <p>b.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 得 (2~4) 分;</p> <p>c.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1~2] 分;</p> <p>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施工方案 (20分)	<p>a. 项目内容理解全面, 编制的方案与措施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 得 (15~20) 分;</p> <p>b. 方案内容较全面, 措施基本可行, 得 (10~15) 分;</p>

		c.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0分； 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a. 对本项目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安排科学，机械、劳务投入力量充足，得（4~5]分； b.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的，得（2~4]分； c.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2]分； 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施工部署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5分）	a. 对本项目的施工部署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安排科学，得（4~5]分； b. 对本项目的施工部署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的，得（2~4]分； c.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2]分； 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组织机构健全，实行了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部的机构设置合理，配备完全合理得（2-5]分，组织机构基本合理得（0-2]分，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40分）	投标总价（40分）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其他评审因素（5分）	供应商的业绩（5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为准，每份计2.5分，计满5分为止。 注：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合同必须有签署日期，否则不予以认可；
<p>注：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总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名居前；若总报价得分相同，依次比较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各项得分，分高者居前。</p> <p>2、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若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段中得分最高，根据其所报标段顺序推荐第一个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自动放弃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其排序顺延。</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计划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文件（4） 响应文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设计变更及洽商（9） 施工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11）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根据通用条款1.4.2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根据通用条款约定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数额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前10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20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30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合同价款的 0.1%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质量验收若一次性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承包人必须返工以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同时处以合同价款 5%的罚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2)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3)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通用条款协商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根据通用条款约定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根据通用条款约定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7) 其他：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根据通用条款约定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二、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从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凡发生质量问题，整改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有权从所剩工程款中扣回。

2. 系统出现故障影响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承包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判断故障原因，如现场能完成维修的项目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不能完成的，说明原因并提交完成方案及时间，由发包方确认。

3.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1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如不足支付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补齐，同时承包人应立刻补齐保修金，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 承包人应当确保小的质量缺陷、问题保修在2个日历天内全部完成；大的质量缺陷、问题保修在5个日历天内全部完成。质量缺陷、问题的大小由原负责的监理公司界定；完成时间指自接到质量保修通知始，至完成质量保修且通过质量验收合格止的连续时间。

5.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同一地点同一质量问题，承包人经两次整改仍然不能解决问题或者维修质量达不到规范（或规定）要求的，发包人视情况给予每次2000元罚款且发包人无须经过承包人同意，有权另请其他单位维修，费用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另行赔偿。

7.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对于涉及设备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公司、相关部门验收。

9. 所有上述条款涉及到承包人责任扣罚的各类、各项费用，发包人将在工程结算或质量保修金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人自行支付的除外。

10.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实施和合同执行情况，与承包人协商后

修改该保修书。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____%。保修金在工程结算完成后，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扣留。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按第三条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如果承包人质量保修工作跟不上，发包人将在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该保证金。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无任何遗留问题，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暂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
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
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
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一、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见所发电子版)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

1、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09]199号】；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

3、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

4、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文】；

5、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

6、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

7、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_{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

8、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

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配套费用文件。

10、人工费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

11、税金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

1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和《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等政府相关文件。

13、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

14、主要材料价格执行《渭南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二期信息价及白水当地市场价，并参考广材网专业测定价及市场调研价格计取。

15、本工程设计图纸以及现行相关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图集、技术资料以及正常的施工组织，施工工艺等。

16、编制软件：广联达计价软件版本：6.4100.23.120；

17、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地点：白水县人民检察院

2. 项目概况：对我院技侦大楼外部墙体、内部门、卫生间、地板砖、强弱电线路等进行修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建设条件

现场三通一平，已具备施工条件。

三、工程质量要求与验收依据

1. 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达到本工程的质量要求。

2. 验收方法：验收应按建筑工程适用的规范或标准及其它相关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四、其他要求

1.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2. 有关涉及消防、环保等专业规范要求的产品须经当地消防、环保等部门同意认可。

3. 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 1、2 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部分
- 六、类似业绩
- 七、资格证明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在现场勘察后，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

2.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3.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其他条件（如有）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应包含供应商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磋商报价表

(此表不用在文件里装订，磋商后现场提交)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备注		

说明：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磋商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报价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按优惠率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全称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身 份 证 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及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

注：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1.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二）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三）确保环保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表（横道图或网络图）；
- （五）施工方案；
- （六）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 （七）施工部署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
- （八）项目管理机构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件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附件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表序；

2.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合同必须有签署日期，否则不予以认可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资格证明资料

应附有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附2023年年度报告；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人授权书，法人资格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以书面声明加盖公章为准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承诺书加盖公章为准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10	是否满足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相关声明加盖公章为准
1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无不良行为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
标申请，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
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填写此声明函，但不得改动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附件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七、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符合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行业；承建供应商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